

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  
**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1）FC3 号**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蒋\*波（身份证号码：511221\*\*\*\*\*9150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3号锦文阁\*\*\*\*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无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根据检验报告WT215202361、WT215202363、显示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（VIN:SY0403CA00788）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（型号:SY215C、VIN:未标明）林格曼烟度、排气不透光烟度已超标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**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**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万广华

联系电话：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